

#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关于印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暂行办法》经本院制定，现予印发，请在具体工作中遵照执行。



#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暂行办法

为规范咸宁市两级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程序，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结合咸宁市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进行。

**第二条**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应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指定联合管理人。联合管理人由机构管理人与其他管理人组成。个人管理人不得与所在机构或其他个人管理人组成联合管理人。

联合管理人被指定后，经协商或人民法院决定产生联合管理人主办机构。联合管理人之间因履职行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二条，涉及金融机构破产，需采取接受推荐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一般应要求金融监管机构推荐两家以上相应级别的管理人，再由人民法院评定。

**第三条** 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采取直接指定、竞争指定、摇号指定、推荐指定等四种方式进行。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在破产申请受理审查阶段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的准备工作。管理人对于提高破产案件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作出实际贡献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考虑因素。

**第四条** 采取直接指定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或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在受理审查期限内不能确定案件类型，或因情况紧急，办理指定管理人手续可能影响案件依法及时受理的，应当在本院所属的管辖区域内指定临时管理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类型和临时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决定由临时管理人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或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五条** 市中院及各县市区法院认为案件存在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权人分散等情形，有必要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可以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市中院及各县市区法院可以公告邀请编入各地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根据案件情况及参与竞争管理人的资质、能力、经验及报酬择优评选，确定案件管理人。



参与竞争的管理人不足三家，但经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条件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两家管理人参与竞争的，从中择优指定一家担任管理人，另一家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备选管理人；

（二）一家管理人参与竞争的，直接指定该管理人担任破产管理人；

（三）没有管理人参与竞争的，采取随机摇号方式从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中指定符合条件的管理人，被指定的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指定。

**第六条** 除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指定管理人外，简单的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应采取摇号方式。

**第七条** 采取摇号方式选中拟指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确因与对应破产案件存在利害关系不能担任管理人的，应在被指定为管理人前向该案件的受理法院书面说明情况，该案件的受理法院应另行指定管理人。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人的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可以以一家或者多家债权人的名义，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或者两家中介机构联合担任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一）债务人经过庭外重组或者预重整的；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三）已经依照有关规定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

(四) 涉及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

**第九条** 市中院破产审判部门应于指定管理人之日起七日内向市中院司法鉴定处提交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备案；各县市区法院应于指定管理人之日起七日内向市中院破产审判部门及市中院司法鉴定处提交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备案。

**第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被指定为管理人后，应于三日内组建原则上以申报管理人资格时所列人员为核心的管理人团队，并将团队人员完整名单报指定法院备案。如履职过程中管理人团队核心人员确须更换，应报指定法院批准。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保证具备完成管理人工作所需的足够人力资源和专业能力，并保持团队的相对稳定性。如社会中介机构被指定为管理人后不能胜任工作，或团队人员随意更换导致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形的，指定法院可以更换管理人并决定是否给予报酬。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被更换的管理人在市中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市中院可以给予其停止担任管理人一年至三年或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的处罚，并由市中院司法鉴定处负责实施。

其他需要更换管理人情形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指定管理人的，在全市中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强制清算案件指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

机构为清算组成员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指定管理人的未审结案件，不适用本办法；截止本办法施行之日尚未指定管理人的未审结案件，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